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表號	1112-01-03-2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舊欠(續)

面積單位：公 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長度單位：公 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108年度

機關別	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養 殖				土 石 採 取				一 般								
		面積	金 額			面積	核准 採取 數量	金 額			面積	長度	金 額					
			應收	實收	滯納金			未收數	應收	實收			滯納金	未收數	應收	實收	滯納金	未收數
			(13)	(14)	(15)			(16)=(13)- [(14)-(15)]	(17)	(18)			(19)	(20)=(17)- [(18)-(19)]	(21)	(22)	(23)	(24)=(21)- [(22)-(23)]
總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 本府業務登記資料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 2. 「應收」欄不含災欠款。
 3. 各縣(市)政府經管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，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，仍請據實填報，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。